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水函〔2017〕899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 同意“南鸿913”集装箱船从事 港澳航线运输的批复的通知

湛江市东海海运有限公司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“南鸿913”集装箱船从事港澳航线运输的批复》（交水批〔2017〕50号）转发给你局，请遵照执行。同意你司经营“南鸿913”集装箱船从事广东省、福建省、海南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对外开放港口至港澳航线集装箱运输（仅适用于该船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），航行有效期至2027年4月30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要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你司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你司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湛江边检总站，湛江海关，湛江市交通运输局，湛江海事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湛江分局。